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2-02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5月17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976,226.10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5月17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976,226.10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89%。

本次主要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5月17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物流奖补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奖补资金(发改口)的通知 石财建【2022】24号	收益相关	40,000.00
2	2022年5月20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资助资金的通知 石财教【2022】17号	收益相关	200,000.00
3	2022年5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1】28号	收益相关	3,051.40
4	2022年5月30日	石家庄市商务局	2020-2021年度市级信保补贴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2021年度市级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石财外【2022】6号	收益相关	77,600.00
5	2022年5月31日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	稳岗返还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关于2022年度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2,333,712.13
6	2022年5月31日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扶持资金	扶持资金	收益相关	321,862.57
合计						2,976,226.1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公告中的全部补助资金2,976,226.10元计入其他收益。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网络”)持有公司2,335,514,1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70%。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1,762,8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金网络关于质押公司股票有关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2年5月31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0.86%	0.40%	用于国金网络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0	—	—	—	—	—	0.86%	0.40%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金网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335,514,129	46.70%	221,762,809	241,762,809	10.35%	4.83%	0	0	0	0
合计	2,335,514,129	46.70%	221,762,809	241,762,809	10.35%	4.83%	0	0	0	0

国金网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国金网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6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唐宏先生

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

财务总监:安长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6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10-56306020

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4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经审核,对2021年度审计报告补充及更正如下:

一、“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的补充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五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年审事务所补充了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详细内容如下: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7,028,521,304.0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7,130,326.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26,117.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166,726.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01,379.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494,843.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93,907.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4,668,145.71
所得税费用	2,376,138,637.64

二、“碳排放配额变动情况”的更正

公司年审事务所更正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第五部分第(九)节“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碳排放配额变动情况”的数额。

更正前:

项目	本期		上期	
	数量(单位:吨)	金额	数量(单位:吨)	金额
1. 本期期初碳排放配额				
2. 本期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640,262.00	26,931,607.54		
(1)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2)购入取得的配额	3,326,272.00	156,231,033.83		
(3)其他方式增加的配额				
3. 本期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616,255.00	25,921,791.14		
(1)履约使用的配额	3,020,672.00	143,376,453.60		
(2)出售的配额	281,593.00	11,844,763.83		
(3)其他方式减少的配额				
4. 本期期末碳排放配额	24,007.00	1,009,816.40		

更正后:

项目	本期		上期	
	数量(单位:吨)	金额	数量(单位:吨)	金额
1. 本期期初碳排放配额				
2. 本期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3,479,748.00	162,983,977.83		
(1)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2)购入取得的配额	3,479,748.00	162,983,977.83		
(3)其他方式增加的配额				
3. 本期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3,455,741.00	161,974,161.43		
(1)履约使用的配额	3,174,148.00	150,129,397.60		
(2)出售的配额	281,593.00	11,844,763.83		
(3)其他方式减少的配额				
4. 本期期末碳排放配额	24,007.00	1,009,816.40		

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也作相应的补充和更正。上述补充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1187　　证券简称: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来秀路8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在启东市建设“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在香港新设欧圣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并通过其在马来西亚新建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7日 8:00-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来秀路888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柏伟

联系电话:0512-82876660

传　　真:0512-82876903

电子邮箱:irene.bai@szalton.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87”,投票简称为“欧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在启东市建设“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在香港新设欧圣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并通过其在马来西亚新建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解锁数量为552,96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9日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8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552,96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2021年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1年4月22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4、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7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晶方科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5、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064,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915,219.54元,派送红股34,006,476股,转增34,006,47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08,077,716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晶方科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由72万股变为86.4万股,

6、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8,257,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3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536,933.63元,派送红股122,477,315股,转增122,477,31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53,212,346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晶方科技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由86.4万股变为138.24万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后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所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20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比2020年度增长不低于40%	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71,294,000.60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43.24%,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绩效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员工方可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经考核,首次获授的8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2,96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序号	项目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138.24	55.296
合　计		138.24	55.296

注:由于实施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激励对象股份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9日。

(二)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数量为552,960股。

(三)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8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　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0,400	-552,960	1,117,4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541,946	552,960	652,094,906
总计	653,212,346	0	653,212,346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晶方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8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552,960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晶方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方科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 001318,证券简称:阳光乳业)股票交易价格 2022年 5 月 30日、5月31 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7.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22年 5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阳光乳业: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食品安全风险

1、行业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发生的“三聚氰胺”、“塑化剂”等食品安全事件,对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另外,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食品行业分支众多,企业数量庞大,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某个食品子行业的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乳制品行业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乳制品、乳饮料的生产销售,其中以低温乳制品、低温乳饮料为主,其销售收入占比在85%左右。低温乳制品、低温乳饮料需低温冷链运输,从产品生产至最终销售到消费者手中,经历多道环节。

虽然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历次市场抽检中,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未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但若未来因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的风险

生产方面,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复工的通知》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公司及安徽阳光产品属于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不在延迟复工企业范围内。

生鲜乳供应方面,《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中规定:“三、不得拦截畜产品运输车辆。要推动将商品畜禽、禽蛋、生鲜乳等运输车辆纳入重要物资供应绿色通道,协调办理交通通行证,解决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畜产品运得出生产一线、运得到消费一线,防止出现“卖难”和“断供”现象”,疫情期间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鲜乳供应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送奶上户渠道销售产品,疫情期间受住宅小区实行封闭管理的影响,对公司销售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1季度产品销量下滑,使得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出现下降。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的控制,社会秩序逐步恢复,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产品销量已逐步恢复正常,并在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持续保持稳定,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得到了有效地提升。

虽然疫情在我国已得到控制,社会秩序逐步恢复,但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若疫情出现反复,一方面,如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爆发疫情,公司的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的供应商所在地区因疫情停产停工或交通运输受限,公司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如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使公司的商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亦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乳制品行业风险

由于乳制品行业涉及食品安全,近年来又曾出现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因此一直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媒体、消费者的高度关注。虽然乳制品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在短期内也存在一定的行业风险。

(四)、市场风险

(1)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缺乏知名度

受冷链运输的限制,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江西市场。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推广至湖南、安徽等周边省份。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江西地区的收入占比90%以上,55%左右来自于南昌。公司于2019年专门设立安徽阳光开拓安徽市场,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未来,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扩大,区域销售市场占比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稳定性带来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但是,区域销售市场占比较高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产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与全国性乳品企业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相比,公司品牌在全国性市场上知名度较低,品牌影响力在全国市场范围内较为有限。

(2)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城市型乳品企业,经过多年精耕细作,公司在区域市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营销网络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

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其他乳制品企业加快在江西市场的扩张步伐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竞争,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3)消费者消费偏好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产品口